

#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吉祥人寿附加意外伤害保险(B款)条款

# 特别提示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吉祥人寿附加意外伤害保险(B款)合同"。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理解保险条款,我们提供了以下常用的基本名词释义。

# 基本名词释义:

投保人 : 是指与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的人,按照保险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的义务。

被保险人: 在人身保险合同中是指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也可以为自己

投保,成为被保险人。

受益人 : 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 **②**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②**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此外,在您阅读本条款正文之前,请先浏览一下**目录**,以便对条款结构有一个大致的了解。本条款中的每一部分都关乎到您的切身利益,请**务必逐条仔细阅读并关注释义内容。** 

# 录 显

第	一部分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3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 3
	第二条	投保范围	. 3
	第三条	保险合同成立、生效和保险责任开始	. 3
	第四条		. 3
筆	二部分	我们提供哪些保障利益	3
		基本保险金额	
		- R M 表	
	5 — .5 .	责任免除	
		如何交纳保险费	
		保险费的交付	
		<b>衆限期</b>	
		如何申请保险金	
	第十一条	<b>受益人</b>	
	第十二条		
	第十三条	诉讼时效	
	第十四条	· · · · · · · · · · · · · · · · · · ·	
	第十五条	保险金给付	
	第十六条	宣告死亡处理	
		您还享有哪些权益	
	第十七条	- 合同内容变更	
	第十八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10 1 7 11.61	您需要了解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数力终止、无效	
	第二十条	- 双刀ミエ <b>、</b>	
	ねー・か 第二十一条		
	ルー・ か 第二十二条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由主合同投保人申请, 经我们同意, 附加于主合同。

本附加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投保单、健康声明书和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如果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内容互有冲突,以本附加合同 为准。

## 第二条 投保范围

被保险人范围: 凡0**周岁(释义一)**(指出生满30天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以上、64周岁以下(含64周岁),符合我们承保条件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投保人范围: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向我们投保本保险。

# 第三条 保险合同成立、生效和保险责任开始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我们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附加合同生效,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生效的日期为我们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日期。

### 第四条 保险期间和续保

除另有约定外,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1年, 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在本附加合同每个保险期间届满日之前,您可以向我们申请续保,经我们审核同意并按续保时对应的费率收取保险费后,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将延续一年。新续保的合同自期满日次日零时起生效,保险期间为1年,每次续保,均以此类推。经审核,我们不接受续保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您。

我们接受继续投保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的年龄最高不超过64周岁。

#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哪些保障利益

#### 第万条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 第六条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第七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附加合同有效,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释义二)事故**,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身故的**,我们按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身故前本附加合同已有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则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给付的意外 伤残保险金。** 

二、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释义三)所列伤残类别,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类别进行评定,我们按该标准规定的评定结果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乘以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意外伤残保险金以基本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达到基本保险金额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 第八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 被保险人故意自杀或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四、 被保险人殴斗、醉酒, 主动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释义四);
- 五、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释义五)、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释义六)**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释义七)的机动车(释义八):
  - 六、 被保险人猝死 (释义九);
  - 七、 战争(释义十)、军事冲突(释义十一)、暴乱(释义十二)或武装叛乱;
  - 八、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九、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释义十三)、跳伞、攀岩(释义十四)、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释义十五)、摔跤、武术比赛(释义十六)、特技表演(释义十七)、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受益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释义十八),若投保人与受益人为同一人,则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 第三部分 如何交纳保险费

## 第九条 保险费的交付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按照保险金额和约定的费率标准确定,由您在投保或续保时一次性交清。

#### 第十条 宽限期

我们同意您继续投保本附加合同的,则自本附加合同期满日次日起60日内为新续保合同的宽限期。 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宽限期结束之后您仍未支付新续保合同的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自宽限期期满日的次日零时起效力 终止。

# 第四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 第十一条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 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 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 (3)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 失受益权。

除另有指定外, 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10日内通知我们。若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 第十三条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第十四条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由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申请人需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本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释义十九)**;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二、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申请

由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本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有资质的鉴定机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评定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第十五条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赔偿损失范围和损失计算方法:按最近一次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以单利方式计算逾期给付保险金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第十六条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果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失踪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法院判决宣告死亡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后30日内向我们退还已领取的意外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的效力依法确定。

# 第五部分 您还享有哪些权益

## 第十七条 合同内容变更

您和我们可以协商变更本附加合同的内容。变更本附加合同时,您应填写变更合同申请书,经我们审核同意后,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和我们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 第十八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若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且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 还本附加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第六部分 您需要了解的其他事项

#### 第十九条 效力终止、无效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 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合同效力终止情况。

主合同无效, 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 第二十条 职业或工种变更

我们将按照事先公布的职业分类表确定被保险人的职业分类,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服务热线或服务场所工作人员查询到此表。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您或被保险人应于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降低时,我们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按变更前后保险费差额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其危险程度增加时,我们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按变更前后保险费差额增收未满期净保险费。但被保险人

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我们职业分类在本合同拒保范围内的,自我们接到通知之日起,我们对该被保险 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并按约定向您无息退还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被保险人的职业或工种变更之后,依照职业分类表其危险程度增加而未依前项约定通知我们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按实收保险费与应收保险费的比例计算给付保险金。但被保险人职业或工种变更之后在本合同拒保范围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向您退还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净保险费,同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 第二十一条 适用主合同条款

主合同订立的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 (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2)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 (3) 欠款扣除;
- (4) 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
- (5) 争议处理。

## 第二十二条 释义

- 一、 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二、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指中国保险监督委员会发布的国家金融行业标准(保监发[2014]6号),标准编号为JR/T 0083-2013。
- 四、毒品:指我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五、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六、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七、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八、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牵引,供人员乘用或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九、 猝死: 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较短时间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或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 十、战争: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 十一、 军事冲突: 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 以政府宣布为准。
  - 十二、 暴乱: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 十三、潜水: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或作业。
  - 十四、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十五、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 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 如: 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十六、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十七、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飞车、驯兽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 十八、 未满期净保险费: 指最后一期已交付保险费× (1-35%) × (1-36%) × (1-36%) 水 (1-36%) (1-36%) 水 (1-36%) (1-36
- 十九、 **有效身份证件**: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政府相关部门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